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FU JI Food and Catering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5)

澄清公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刊登有關建議重組、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公告(「該公告」)。除本公告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之所有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注意到該公告「有關投資者之資料」一段項下有關紫荊控股(即投資者控股公司之其中一名股東)之股權架構之無心之失。董事會謹此作出以下澄清：

紫荊控股之正確股權架構組成為由河北清華發展研究院擁有30%權益、由中國創投擔保有限公司擁有20%權益、由紫荊華誠投資顧問有限公司擁有24%權益、由伊投(上海)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擁有13%權益及由廣東華亨擁有13%權益。

董事認為，本公告所載之澄清並不重大，且將不會更改該公告之披露內容。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中所有資料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錢曾琮
董事

代表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
楊磊明
何熹達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代表及擔任本公司之代理人
而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錢曾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衛民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